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447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447 号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量股份”）编制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久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8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久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久量股份编制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8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久量股份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 0500447号)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梓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姚月仙

中国·武汉

2025年12月15日

#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8号)的有关规定,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简介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02年11月18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111000095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01,424,068.55元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20,000,000.00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181,424,068.5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获取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101743574830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综合服务楼15楼,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43574830D,法定代表人为贾毅。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4年5月9日,久量股份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少燕、卓奕凯和卓奕浩(下称“原控股股东”)与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第六条约定,原控股股东承诺,上市公司原经营的LED照明产品等业务(下称“原有业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为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为负数,则中达汇享有权要求原控股股东共同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 三、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72,213.62元,剔除与原有业务不相关的成本费用13,188,750.81元,计算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83,462.81元,未实现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由原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6,183,462.81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19,372,213.62
与原有业务不相关的成本费用合计②	13,188,750.81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③=①+②	-6,183,462.81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